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貞禎
電話：03-8527843#133
電子信箱：cc12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241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報名費請領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客家事務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2025/12/10
08:14:37
文
交
換
章

